

# 马术赛事活动安全监管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马术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强化马术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2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 号）和有关要求，现就建立健全马术赛事活动安全监管管理，结合近年来各级各类马术赛事活动组织运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依法监管，坚持政府监督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赛前、赛中、赛后监管，坚持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建立健全马术赛事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机制，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提升马术赛事活动的质量效益、品牌形象和辐射影响力，推动马术项目高质量发展。

## 二、监管分类

本办法所称的马术赛事活动，是指在国内举行的各类马术赛事及相关活动（含速度赛马、Reining、绕桶、马球等），具体包括国际性、全国性、地方性、商业类和其他等多类马术赛事活动。

### （一）国际性马术赛事活动

1. 国家体育总局、国际马术联合会主办或与我协会共同在国内主办的重要国际马术赛事活动，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我协会主办的各类国际性赛事活动。

2.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我协会主办，或与其他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我协会主导的国际赛事活动。

3. 地方主办或与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与我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赛事活动。

### （二）全国性马术赛事活动

1. 国家体育总局以及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包括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等。

2.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及我协会主办的全国性马术赛事活动。

3.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及我协会主办的相关马术赛事活动。

### （三）地方性体育赛事活动

1. 地方人民政府和地方体育局、马术协会主办的地方综合性运动会。

2. 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地方体育总会、马术协会等体育社会团体、相关部门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主办的综合性或单项马术赛事活动。

### （四）商业类等其他体育赛事活动

以盈利兼顾社会效益为目的，通过经营实体的市场化运作，满足社会对马术竞赛的观赏和参与需求而举办的商业性马术赛事活动。

##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始终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贯穿马术赛事活动全过程、各方面，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科学管用的措施做好相关工作。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坚持预防为主、防微杜渐、积极作为，坚决遏止和有效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二）坚持权责法定、齐抓共管的原则。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全面加强马术赛事活动安全监管。强化安全主体责任，夯实监管责任，不断建立完

善马术赛事活动管理工作机制，规范赛事工作程序，确保马术赛事活动责任明确、措施完善、保障有力、服务到位、监管严格。

（三）坚持规范运行、依法监管的原则。根据马术各分项特点、举办条件、外界环境等多种因素，全面梳理、科学分析、反复推演各环节面临的安全情况，明确各马术赛事活动举办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科学制定办赛指南、参赛指引和风险防控机制，确保赛事活动安全设施和安保人员的配备要求，加强马术赛事活动的赛前、赛中、赛后监管。

（四）发挥相关部门职能和优势，建立工作机制，形成监督指导合力。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做好服务保障工作。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利用资源优势，扩大受众覆盖面，提高社会影响力，展现马术赛事活动的广泛性和重要性。对国际、国内举办的竞技、群众、青少年、商业和其他类别的马术赛事活动实行分类指导、分类管理。

#### 四、职责分类

##### （一）中国马术协会

1. 对国内举办的国际马术赛事活动、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全国马术赛事活动等省级以上马术赛事活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2. 做好国内举办的青少年和U系列、全民健身、商业性

马术赛事活动的安全检查工作。与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签订协议书明确安全直接责任、相应监管责任、项目管理责任。

3. 对我协会主办的各类赛事活动安全负直接责任。与该项赛事活动承办方、执行方、协办方等参与单位签订协议书明确相应安全责任、相应监管责任、管理责任。

## （二）地方马术协会

1. 对地方内举办的涉及本单位的重要赛事活动、综合性运动会、青少年和 U 系列马术赛事活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2. 对承办、执行或协办上述马术赛事活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要确保赛事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条件符合国际马术联合会及国家有关安全标准，配合属地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强监管。

3. 对本单位主办的各类赛事活动安全负直接责任。要与该项赛事活动承办方、执行方、协办方等参与单位签订协议书明确相应安全责任、相应监管责任、管理责任。

4. 对参加本办法所述各类马术赛事活动以及全部相关人员承担管理责任。要做好马术赛事活动期间的各项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监管责任。

## 五、组织与监管

## （一）强化马术赛事活动组织

1. 赛前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按规定应报批（或报备）的马术赛事活动必须报批（或报备），没明确要求报批（或报备）的马术赛事活动鼓励报备。地方马术协会（单位）按照相关职责对所属（辖）范围内举办的马术赛事活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全面梳理排查安全隐患，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涉及赛事活动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整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处理。

2. 赛中加强马术赛事活动相关各方的权利和职责，明确主体责任，强化赛事活动过程管理，提高组织水平，依法做好马术赛事活动志愿者招募和培训，确保马术赛事活动安全有序。马术赛事活动的组织机构、参与单位以及相关人員，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共同维护赛场秩序。

3. 赛后各单位按照相关职责对所属（辖）范围内举办的马术赛事活动的竞赛组织、安保标准、疫情防控、反兴奋剂、安全保障、宣传方式、社会影响等规范评估，对造成重大事故、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实施马术赛事活动黑名单管理制度，开展信用评价和分级管理，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

## （二）强化马术赛事活动监管

1. 按照本办法工作原则，进一步加强马术赛事活动监管，明确职责分工，确保相关政策措施和责任落实到位。对赛事活动监管不力、发生违规事件未及时处理或因处置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严肃处理。

2. 地方马术主管部门主办、承办、协办的跨省马术赛事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各类安全防范预案、应急处置预案，须报我协会审查。

3. 各马术赛事活动主办、承办单位须加强马术赛事活动赛前研判、赛中指导、赛后评估，对各类专业性强、安全保障要求高、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的马术赛事活动重点监管，必须进行赛前风险评估，凡是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征求地方马术协会和体育局等专业机构意见，及时督促马术赛事活动主办方整改。从确保安全和专业角度出发，加强行业自律，履行对马术赛事活动的组织与管理职责，制定“赛事活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加快实现各层级和各领域监管信息共享和统一应用，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动态监管。

### （三）及时启动“熔断”机制

1. 赛事组织者及地方各体育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马术赛事活动突发事件

的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马术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督促各马术赛事活动组织者密切关注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加强防范，及时启动“熔断”机制。

2. 马术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必须在赛前召开风险研判分析专题工作会议，根据马术赛事活动的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和条件，有针对性地制定包括“熔断”机制在内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确保马术赛事活动在办赛条件均已具备的情况下安全有序进行。

3. 马术赛事活动组织者在公布报名条件、参赛要求时，应当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4. 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专业技术性较强的马术赛事活动，遇有以下直接或可能与马术赛事活动举办相关联的突发情形之一的，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启动“熔断”机制：

(1) 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体育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



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5) 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情形。

5. 马术赛事活动举办中出现第二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有关竞赛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要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提出启动“熔断”机制建议，活动组织者应当立即做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活动组织者犹豫不决或拒不采纳启动“熔断”机制建议的，竞赛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有权直接向所在地体育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地方体育部门应当立即做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6. 涉及重大马术赛事活动的，地方体育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熔断”机制的建议。赛事活动组织者在当地人民政府做出中止比赛的决定后，应第一时间中止比赛。紧急情况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或地方体育部门应当即时启动“熔断”机制，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7. 马术赛事活动组织者、地方体育部门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到有关赛事活动存在风险隐患的群众反映后，应迅速了解情况展开研判，及时做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8. 启动“熔断”机制后，赛事活动组织者和地方体育部

门应当根据赛事活动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和条件，适时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出现人员伤亡的，应立即组织救援和救治，做好后续处置工作，并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要及时通过官方途径发布赛事活动动态信息，做好舆情引导。

9. 地方体育部门和马术协会，要加强对主办、承办和协办马术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落实“熔断”机制各项举措。各地方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马术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建立情况的监督指导，不定期组织检查；

10. 地方体育部门或人民政府已经决定中止比赛，赛事活动组织者拒不执行、借故拖延的，体育部门要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相关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法追究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六、服务与指导

### （一）完善制度规范

1. 地方体育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马术赛事活动的信息收集工作，每年初公布所辖区域内拟举办的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名录，包括赛事活动名称、日期、地点等。制定并发布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明确每年度可由社

会力量主办的赛事活动、优先给予扶持的赛事活动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服务内容等事项，为赛事活动的组织机构、参赛者和观赛者提供信息服务。

2. 地方马术协会和各有关单位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根据各自区域发展水平，从准入、规模、等级、场地、器材、人员等方面加快构建相互衔接、配套支撑的标准体系，规范马术赛事活动从业行为，为马术赛事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

## （二）加强服务保障

1. 地区体育部门及马术协会应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中国马术协会、省人民政府、地方人大的相关规定，审查、监督本区域马术赛事活动审批。要根据马术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的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规则、器材等方面的指导，不断优化服务，建立健全马术赛事活动指导和服务制度。

2. 地方体育部门及马术协会应积极协调并推动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由体育、公安、交通、气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文化旅游、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参加的马术赛事活动协调保障机制，为马术赛事活动提供场地设施、气象预警、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等安全保障服务。

3. 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国家体育总局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属地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按照“一赛事一方案”的原则，周密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

坚决防止各类马术赛事活动成为疫情传播扩散的渠道。

4. 地方体育部门和马术协会应加强行业自律，完善惩戒规范，对马术赛事活动组织者和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能力测评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马术赛事组织水平。建立所辖地区专家库，选拔、发现马术赛事活动组织经验丰富的专家，研究马术赛事活动，参与赛事活动现场指导。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马术赛事的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志愿服务。主办方或者承办方依法做好马术赛事志愿者招募、培训、保障和激励等工作。

### （三）提高应急能力

1. 地方体育部门及赛事组织者应联合通信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等部门，建立完善的马术赛事活动应急工作机制，加强风险隐患研判和排查，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发现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各项应急准备，切实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2. 各马术赛事活动组织者应配齐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符合国际马术联合会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医疗、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相关措施。增加装备检查、保险购买等强制性措施，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处置。密切关注赛事活动进程，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

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的情况下，及时终止赛事。

## 七、奖励与处罚

（一）中国马术协会将把马术赛事活动组织工作作为赛事承办考评的重要内容之一。综合赛事组织整体水平、安全工作、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方面，对经过备案的、安全零事故、社会效益好、影响力大的体育赛事，优先予以支持。对组织规范、运行良好、保障到位、整体水平高的赛事活动，及时向社会推介。

（二）对有以下情形出现的马术赛事活动，给予通报批评，并暂停其承办中国马术协会公开招选的赛事活动资格：

1. 马术赛事活动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申办；
2. 发生危害社会和公共安全以及体育赛事安全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3. 因赛事组织和安全等工作疏漏，导致赛场比赛秩序严重混乱致使不能正常进行；
4. 赛事组织工作违背公开、公正、公平的竞赛原则，存在弄虚作假和违背体育精神行为；
5.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等其他法定情形。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马术赛事活动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机制，严肃追究造成安全事故的组织者责任，严肃追究安全监管责任，严肃追究项目管理责任。

对马术赛事活动监管不力、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赛事活动组织者、安全监管方、项目管理方，以及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警告及限制，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马术赛事活动出现下列情形，除了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由公安机关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及马术协会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1. 擅自变更已经获得国家体育总局、中国马术协会或当地体育主管部门许可的马术赛事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赛事活动规模的；

2. 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和尚不构成犯罪的；

3. 在马术赛事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4. 马术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该项赛事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分的；

5. 参加马术赛事活动的人员由公安机关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马术赛事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中国马术协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政策及相关规定适时修改补充。